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

董事长郝艳涛先生因公出差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1,511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511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保伟、赵新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